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碳谷”）的保荐机构，负责吉林碳谷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督导期内，吉林碳谷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不适用。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吉林碳谷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 客户集中的风险

由于国内碳纤维产业主要聚集于吉林地区、华东地区等，公司存在对吉林地区、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竞争格局及下游应用领域的特点决定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碳纤维原丝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品，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丙烯腈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 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增长低于预期的风险

碳纤维是具有低密度、高比强度、高比模量、耐高温、抗化学腐蚀、抗蠕变、低电阻、高热导、低热膨胀、耐化学辐射等电学、热力学和力学性能的高新复合材料。碳纤维特性决定了其可以广泛应用于风电、体育休闲用品、低空经济、建筑材料、汽车、军工、航天航空、高端装备、新能源及储氢等领域，近年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不断增长。如果未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的增长低于预期，将会影响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4.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碳纤维制造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领域，对国家航空航天、重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碳纤维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扶持碳纤维相关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碳纤维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民用、工业用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国防安全、航空航天等板块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经公司多年积累，打破国际技术垄断，已经引来竞争对手的关注。公司北交所上市以来，公司的商业机密受到各竞争对手进一步的关注，各方可能在产品、价格、技术、装备等方面进行更有针对性的打压，进而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同时，随着碳纤维行业产品需求旺盛，行业盈利情况改善，市场进入者可能会因此增加，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碳纤维原丝的研发工作，在此期间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公司不断地研发和产业化不同规格的产品，对不同品种产品、设备进行带量调试，逐步完成不同产品的定型，随着主流大丝束产品的定型、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品规模效应逐步凸显。在此过程中，受行业发展状况、产能利用率、新产品适用情况、整体产品销售结构等各项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阶段性影响。

7.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按照“50K”产品设计的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及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后，公司碳纤维原丝产能将逐步增加，虽然碳纤维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新增产能相对公司现有产能增加较大，如果下游未来市场规模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销售拓展不力，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能闲置或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清余
尹清余

赵明
赵明

